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编写组 /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编写组 /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12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

ISBN 7 - 5058 - 5950 - 1

I. 财... II. 会...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会计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8757 号

责任编辑: 韩 玲

责任校对: 王肖楠

技术编辑: 董永亭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编写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50 × 1168 32 开 7 印张 170000 字

2006 年 12 月第一版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 - 5058 - 5950 - 1/F · 5211 定价: 17.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第三节	会计核算	(5)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0)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7)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2)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48)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53)
第三节	票据结算	(59)

第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85)
第二节	现金管理法律制度	(89)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92)

第四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务管理	(98)
第二节	税款征收	(109)

第三节	税务检查	(119)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21)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129)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167)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69)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	(182)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190)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98)
后 记		(219)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构成

会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其本质是对单位的经济业务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并通过所提供的会计资料作出预测，参与决策，实行监督，旨在实现最优经济效益的一种管理活动。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有关会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调整和规范各种会计关系。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其基本构成如下：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是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即 1985 年 1 月 21 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3 年 12 月 29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正，1999 年 10 月 31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如 1990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1992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批准、同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0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会计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 2001 年 2 月 20 日以财政部第 10 号令形式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在与《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会计法规。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管理会计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划分、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会计工作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政府部门应在宏观上对会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会计法》及其有关会计法规、制度对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作出了规定。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是指代表国家对会计工作行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体现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会计制度是指政府管理部门对管理会计事务所作出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管理等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上述所说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制度、准则、办法等。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会计人员的管理主要包括对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和人事管理。

1.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2. 根据《会计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由于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最高管理者，必须对本单位的一切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负责，当然也必须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例1-1】A公司是在B市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5年5月，A公司接到通知，B市财政局将对该公司会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某不以为然，认为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受《会计法》的约束，财政部门无权对本公司进行检查。要求分析B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某的观点是否正确。

【解析】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对各单位会计工作行使监督权。财政部门有权依法对中外合资企业的会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所以，王某认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受《会计法》约束的观点不正确。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是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责之一，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环节，因此，我国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都对会计核算问题作出

了具体规定。本节主要结合《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财政部 199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下简称《会计工作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会计核算基本程序的法律规定作简要介绍。

一、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一) 依法建账

建账,是如实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情况的重要前提。依法建账,是建账的最基本要求。这里所说的“法”,既包括《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又包括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会计法》和《会计工作规范》都规定,各单位应当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上述这些规定,是各单位建账应当遵循的法律依据。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应当按照《会计法》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2. 设置会计账簿的种类和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3.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统一进行会计核算,不得违反规定私设会计账簿进行登记、核算。

(二) 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客观性要求。其具体要求是,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取得可靠的凭证,并据此登记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形成

符合质量标准的会计资料（也称会计信息，下同）。如果以不真实或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会导致所生成的会计资料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不相符合，造成会计资料失实、失真，从而影响会计资料的有效使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是一种严重违法的行为。

（三）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会计资料，主要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资料，它是会计核算的重要成果，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经营者进行经营管理，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因此，《会计法》和《会计工作规范》都规定，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主要是指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应当同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内容及其结果相一致。会计资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都必须齐全，以使会计资料如实、全面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发生情况，便于会计资料使用者全面、准确地了解经济活动情况。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会计资料最基本的质量要求，是会计工作的生命，各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和完整。

与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相对的是会计资料的不真实、不完整。造成会计资料的不真实、不完整，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伪造、变造会计资料是重要手段之一。伪造会计资料，包括伪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是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为前提来编制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旨在以假充真；变造会计资料，包括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以歪曲事实真相。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其结果是造成会计资

料失实、失真、误导会计资料的使用者，损害投资者、债权人、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因此，《会计法》对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

（四）正确采用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处理方法是指在会计核算中所采用的具体方法，通常包括：收入确认方法，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存货计价方法，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方法，外币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等。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或者在不同会计期间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都会影响会计资料的一致性和可比性，进而影响会计资料的使用，因此，《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以便于会计资料使用者了解会计处理方法变更对其会计资料影响的情况。

（五）正确使用会计记录文字

会计记录文字是在进行会计核算时，为记载经济业务发生情况和辅助说明会计数字所体现的经济内涵而使用的文字。会计记录文字，是进行会计核算和提供会计资料不可缺少的重要媒介，是会计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会计记录文字的使用必须规范。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六）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即会计电算化，对会计资料的生成方式和质量保证措施等都带来了相应变化，要求法律上必须对会计电算化进行规范，以保证会计核算质量。因此，《会计法》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这方面的具体规定，主要有财政部发布的《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等。

二、会计核算的内容

会计核算的内容，是指应当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对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1.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2.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3.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4. 资本、基金的增减；
5.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6.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7.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三、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是指以年度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的时间区间。划分会计期间是会计上的重要假设之一。根据《会计法》的规定，我国是以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以每年公历的1月1日起至12月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每一个会计年度还可以按照公历日期具体划分为半年度、季度、月度。我国的会计年度之所以采用公历制主要是与我国的计划、财政年度保持一致，以便于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和财政管理。

四、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是指日常登记账簿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用以计量的货币，也就是单位进行会计核算业务时所使用的货币。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是我国法定货币，在我国境内具有广泛的流通性。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具有广泛的适应性，便于会计信息口径的一致。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得到迅速发展，同时我国向外国的投资和对外贸易也日渐增多，这就涉及到两种或两种以上货币的业务往来，而且在一些单位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收支逐步占主导地位。为了便于这些单位对外开展业务，简化会计核算手续，方便我国境内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阅读和使用，《会计法》规定，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五、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是指具有一定格式、用以记录经济业务事项发生和完成情况的书面证明。各单位在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必须以会计凭证为依据。会计凭证按其来源和用途，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两种。

原始凭证，又称单据，是指在经济业务发生时，由业务经办人

员直接取得或者填制，用以表明某项经济业务已经发生或完成情况并明确有关经济责任的一种凭证。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认真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亦称传票，是指对经济业务事项按其性质加以归类，确定会计分录，并据以登记会计账簿的凭证。

根据《会计工作规范》的规定，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除部分转账业务以及结账、更正错误外，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并注明所附原始凭证的张数；一张原始凭证所列的支出需要由两个以上的单位共同负担时，应当由保存该原始凭证的单位开具的原始凭证分割单给其他应负担的单位。

会计账簿，是指全面记录和反映一个单位经济业务事项，把大量分散的数据或资料进行归类整理，逐步加工成有用会计信息的簿籍，它是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依据。

各单位应当按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任何单位都不得在法定会计账簿之外私设会计账簿。账外设账，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例1-2】某公司从外地购买了一批原材料，收到发票后与实际支付款项进行核对时发现发票金额错误，经办人员在原始凭证金额栏上进行了更改，并加盖了自己的印章，以此作为报销凭证。要

求分析上述公司做法有无不妥之处。

【解析】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公司经办人员更改原始凭证金额的做法不符合规定。

六、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也称财务报告、会计报告，是指单位对外提供的反映单位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文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是对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的全面总结，也是及时提供真实、完整会计资料的重要环节。因此，必须严格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程序和质量要求。下面主要介绍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有关内容。

（一）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

根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按编制时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

年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以下内容构成：

1. 会计报表。会计报表是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内容。企业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主要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其他有关附表。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利润分配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分部报表、其他有关附表。

2. 会计报表附注。会计报表附注是指对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及主要项目等所作的解释。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不符合基本会计假设的说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变更原因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